



2025 中部口腔展
Dental Exhibition
Central China

2025中部（郑州）口腔设备与材料展览会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2025年9月11-13日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informa markets

口腔机构一站式采购平台



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0371-66619408

Http : // www.zbkqz.com

特别提示

本手册旨在协助贵公司顺利完成2025秋中国中部（郑州）口腔设备与材料展览会特装搭建任务。

务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及时垂询主场服务商。

目录

前言

- 一、展会日程安排
- 二、施工搭建商报到流程
- 三、展会指定搭建商
- 四、展会管理规章制度
- 五、相关表格文件
- 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七、可持续发展倡议文件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郑州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秋中部（郑州）口腔展！

本手册旨在为贵公司提供参加本届展会的各项服务信息，以帮助您做好展前的准备工作。参加本次展会的单位、个人，在办理展会的布展及参展相关手续后，即表示您已接受《参展商手册》中的规定，并承诺予以遵守。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内的展览时间表和展览规则与条例，手册中所附的各项服务申请表格请您按照要求及时传真、电邮或邮寄至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以确保我们为贵公司及时提供服务。

预祝您此次展会取得圆满成功！

展会承办机构

郑州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619427

网址：www.zbkqz.com

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 坤 13521719566

刘学超 13522751833

一、展会日程安排

1.1 日程安排

报到及布展时间：2025年9月9日	星期二	08：30-17：00
2025年9月10日	星期三	08：30-21：00
展览及参观时间：2025年9月11日	星期四	09：00-17：00
2025年9月12日	星期五	09：00-17：00
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09：00-14：00
撤展时间：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14：00-21：00

二、施工搭建商报到流程

主办单位授权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为此次展会现场主场管理服务商。负责企业特装搭建商资质、搭建图纸、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核，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施工监督。审查合格后由主场承建商代发中心认可的施工证，未获得有效施工证的施工单位，禁止入场。

郑州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根据参展合同安排展区及展位。参展商按照合同确定的展位、展会的日程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布展。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承办机构及相关协办机构联系。

2.1、报馆流程

为便于布展，特装搭建施工企业的资格审查、特装展位施工图纸审核要提前自行报馆：

①提交资料：2025年8月29日之前报电子版表格《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含搭建商营业执照、设计图等）至大会主场服务商（962447317@qq.com 微信：13521719566）邮箱审核。
必须提交电子版施工的效果图全套，以便消防局审批图纸。

②审核：在受理申报后当日内告知审核结果。不合格的要求原报送单位立即整改并重新报审。逾期未能通过消防审批的，不得进场施工。

③每个施工人员必须有意外伤害险，请带好施工人员保单复印件，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拒绝办理施工和审图手续，谢谢各位搭建商的配合和支持！

2.2、报馆所需资料

审核通过后大会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将《报馆缴费明细》发送至报送搭建单位，报送单位凭《报馆缴费明细》所列内容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前付款，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2025 年 8 月 29 日之前展馆报馆提交：3《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4《施工项目管理申请表》，5《用电申请》，6《施工安全消防责任书》，7《特装展台施工人员登记表》，8《违规施工处罚规定》。

另外：施工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全部要加盖施工搭建单位公章**）。

- ①)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尺寸图、材质图、平面图、电路图。效果图必须注明：**保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电线穿管、使用接线端子连接，不超过申请负荷用电。保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所有装饰装、修材料达到 B1 难燃防火要求**
- ②)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电工证复印件。

要求全部文件为纸质 A4 规格，原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大会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坤 13521719566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紫竹湾商业广场 2 号楼 2002 室

手续齐全，大会组委会主场服务商于报到期间发放施工证、布展证。

2.3、交纳相关费用

1、施工管理费、施工证、车证费、垃圾清运费、电源接驳费等。

2、展台施工押金（以现金、转账形式支付）

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必须当日请主场服务商进行验收，如果没有出现由于该公司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坏或索赔，则在撤展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

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主场服务商进行验收的，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请参照《施工项目管理申请表》、《用电及网络申请》）

2.4、特装展位审图、施工手续办理注意事项

1、参展商委托的特装搭建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批。特装搭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与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签订《郑州会展中心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交会展中心备案。

2、主办单位授权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负责展会现场所有特装搭建商资质、搭建图纸、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核，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施工监督。审查合格后由主场服务商代发中心认可的施工证，未获得有效施工证的施工单位，禁止入场。

3、凡接受特装委托搭建企业，务必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之前**，将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包括立体设计图）和资质证明报场馆主场搭建商审核，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搭建。凡未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参展企业，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参展。

4、所有负责特装展位搭建工作的搭建商，均需与主场服务商签署搭建安全协议，并向主场服务商申请电源交纳场地管理费、电费、施工安全押金等费用。

2.5、特装报审流程

1、特装报审资料提交时间为 2025年8月29日之前，所有报审资料必须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 A4 纸规格邮寄、快递给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2、施工单位凭缴费明细、办理特装单位施工证、由主场服务商统一发放。

3、如未能通过则需重新设计方案并再次报审。对于最终未能通过审核的施工单位，将不予办理进场施工证。

4、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审图组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将不予供电。

5、办理所有报批手续后，施工单位方可进场布展。

6、大会规定，所有特装展位搭建商均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施工资质，参展商自行选择的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具有特装施工资质的公司承接，并对承建商的行为监督负责，因违反规章制度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坏，由参展商负责赔赏。所有承建商不得使用他人方案（方案雷同率 70%以上视为侵权）搭建，不得将所承接展台转包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全部责任。

三、展会指定搭建商

主场服务公司对于特装管理费的收取，指定搭建商为 40 元/平方米；非指定搭建商为 90 元/平方米。如有非指定搭建商参与本会，展馆及主场服务商将无法保证该搭建商的作业按时进行。

呈象展览装饰工程（郑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健

手机：19800230271（同微信）

河南达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静

电 话：0371-55968520

手 机：13137131927（同微信）

Q Q：1461314311

郑州天润展览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书玲

电话：0371-56780181

手机：18339279077（同微信）；15093198854

Q Q：354858315

郑州雅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如

电话：0371-68085585

手机：13598070808（同微信）；13592620161

Q Q：2692841217

河南零概念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亚利

手机：13373916286（微信同号）

郑州汇恒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云龙

地址：金水区郑汴路英协广场A座607室

手机：15838057635（同微信）

Q Q：943679477

四、展会管理规章制度

以下规定是参展协议的一部分，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4.1 展位管理

- (1) 参展单位须在全额付清展位费后，方能进场布展施工，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展位预订。
- (2) 参展单位如取消或减少展位，必须书面通知主办方。如已交纳展位费，主办方将根据协议规定退还部分或不予退还展位费。
- (3) 主办方有权参照展会整体安排及展商需求为展商分配展位。所有分配均不接受任何更换请求。
- (4) 展览期间，展台上必须保证有熟悉展品及业务的人员在场。
- (5) 展览正式开始后至展览正式结束前，除非获得大会主办方许可，不得撤走或拆除任何展品或展台。

严禁展位私自转让或转租。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展会前或展会中将展位私自转让、转租给其它公司。一经发现，组委会将有权在展会现场中止参展商参展并禁止其参加下一届展会。

- (7) 布展和开展期间，请不要将盒饭带进展馆，以免给展会带来不良影响。
- (8) 对于所租赁的物品如有损坏，参展商必须进行赔偿。
- (9) 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带有照片的工作证方可进入场馆；进入场馆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展览会证件，接受保卫人员的验证。

4.2 展台搭建与施工

主场运营服务商

展会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网络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回执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予谅解。

关于搭建的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主场运营服务商联系，他们将尽快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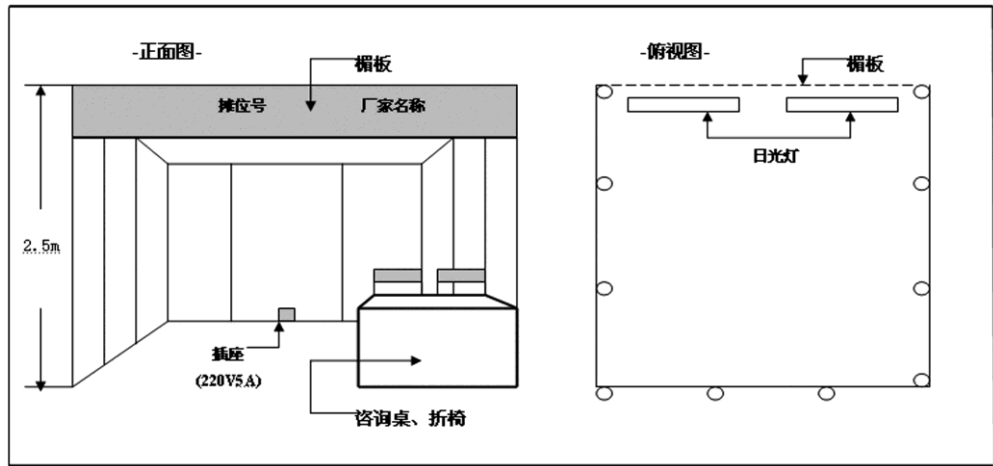
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4-2.1 标准展台装修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如图所示）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包括下列设施：

标准展台规格：3m×3m，标准展台配备以下设施：白色铝合金骨架三面挡板，展台内铺满地毯，带展台号的中文楣板一幅（如在拐角位置并且两面开放则两幅）、咨询台一张、折叠椅两把、日光灯二只（100 瓦）、插座一个（5 安培、220 伏）。



※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为确保展览会安全有序的进行，参展商使用标准展台布展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 1、请不要在标准展间上钉钉、按图钉、打孔，以免损坏展间。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刻、划。
- 2、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
- 3、不要蹬、踩咨询桌、折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
- 4、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倚靠重物，以防展间损坏、倒塌发生危险。
- 5、不要私自拆改标准展间。未经允许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增搭其它展具及悬挂重物。
- 6、展厅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要抄拿、挪用其他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 7、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如需安装请联系主场服务商。
- 8、使用压缩空气的展品的气源（气泵、压力容器等）须放置在展厅外，以保证安全。
- 9、展厅开门至清场前，展位内应有人留守，看管好自己物品，发生丢失及被盗参展商自负。
- 10、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电原因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丢失和损坏，不负责赔偿。
- 11、如参展商未按标准

展间使用规定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责任和赔偿。存在安全隐患经劝阻无效的，有权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清除出馆。

4-2.2 特装展台装修

选择光地进行设计和装修的特装参展商，可选择大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商进行设计和装修，以便于统一管理。如选择其它装修商，参展商需将有关规定通知该装修公司，按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向其提供施工图纸，进行资质认证，办理施工手续。（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对施工装修企业有相关资质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展馆将禁止入场施工），详情请联络主场服务商询问。

组委会特别提醒特装展台参展商：必须选择具有展览搭建施工资质、工程施工信誉良好的承建商进行施工搭建，对展台搭建的质量要坚持严格的检查监控，防止承建商为降低成本，使用不符合消防和安全强度要求、环保要求的伪劣材料施工，以免给贵公司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参展效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展位承建商在承担展会搭建工程之前，须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的合格的工程资质证书（复印件），所有工程参与者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服从展会主场承建商对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并对展位设计、布展、撤展的施工安全负责。

（1）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展商手册表格”，签署相关表格，并将搭建设计图和资质及表格上传至：962447317@qq.com 邮箱（微信：13521719566）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2）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公司请填写“展商手册六相关表格”，交付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否则不予进馆施工。

（3）特装展台设计图审批

组委会指定：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

特装展台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将所有搭建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效果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等）、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等加盖公章的文件上传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电子邮箱初审，审核通过后将所有纸质资料快递给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展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经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4-2.3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展厅内展位高度:**特装限高 5m**。特殊位置按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要求执行。超过限高,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将扣除其布展施工押金,并在改正后方可继续施工。**展馆禁止搭建复式二层结构。**
2. **开放式布展原则:**特装展位布展以不阻挡周边展位视线为原则。面临通道的展位须顾及周边其他展位的展示效果,其展位围板的每单边宽度不能超过此边总宽的 1/2
3. **协商原则:**两家以上参展单位共用一块光地的,相邻展位应进行协商,统一搭建高度,以不给相邻展位带来不利影响为原则。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则需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展台背面进行平整处理(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且不能在背面布置宣传文字或企业标志,影响相邻展位。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4. **地面铺设原则:**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在其展台铺设地毯、地板等覆盖物。铺设地毯的展位在其地毯下布线必须要加隔热垫。
5. **注意事项:**根据郑州市公安局大型活动办公室和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保卫部的严格规定:场馆内所有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配电箱、配电柜、配水箱等设施所在位置前在搭建施工中必须留活门,否则经检查不按规定搭建施工的必须拆除整改。每个展位现场必须配备戴红袖标的安全员 1 名,负责检查本展台各项操作是否符合要求。

4-2.4 现场施工守则

展位的设计施工规划须在指定日期前交组委会主场服务商批准,一经批准不得自行更改。施工单位须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按照场馆有关规定请将:资质证明、填好表格 **3-8**、施工图纸(平面图、效果图、侧视图、电路负荷图,图纸必须带尺寸并

与实际效果搭建一致，并在其展位平面图中标出展馆本身固有挂灯、安全门和消防栓的具体位置）电子版上传于：主场运营服务商邮箱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后主场通过邮箱回复搭建公司将所有资质及表格和图纸一式两份快递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相关费用网上转账，转账凭证发邮箱：主场运营服务商，如打款凭证不发往指定电子邮箱视作无打款信息，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所有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 施工单位进馆应严格遵守《郑州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
2. 进馆前须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其相关规定。全部展台搭建工作须在组委会和指定承建商的监督 and 指导下进行。
3. 禁止在墙板上涂色或绘画，粘贴广告、海报或墙纸。
4. 禁止在铝合金框架和墙板上拧螺丝、钻孔、或使用钉子。若违反规定，展商或承建商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应负全部责任。
5. 在地板、墙面、柱子以及展馆的任何地方均禁止使用胶水、透明胶带，自粘胶纸、螺丝钉、钉子、大钉、别针或油漆涂料。
6. 为保持场地清洁，在粉刷喷涂时地面和柱体均须覆盖。参展商和承建商只可在其展位范围内装修，并应每天清理垃圾和废料。禁止在公共区域丢弃垃圾，否则主办单位将自行处理并抵扣押金清理费。
7. 保持卫生间清洁干燥，禁止在卫生间清洗漆料或其它污物。
8. 禁止在展馆的天花板或栏杆上悬挂、捆绑任何物品。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灯固定设施。
9.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不得在展台内吊顶。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10. 参展商和承建商不应改装、拆卸、毁坏展馆及其设施，否则负有赔偿责任。
参展商不应从事任何对其它参展商产生噪音或有害气体的活动。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电焊、空气压缩机或喷漆设备。

11. 未经组委会批准，禁止在展馆内使用压力容器或空气压缩机。严禁明火作业。
12. 展品重量不得超过场地承重限量。若确需超重，应与组委会联系并取得协助。展商应将超重展品分散摆放在尽可能大的区域。展商或其承建商应对因超重导致的场地损失负责。
13. 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性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装修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严禁使用棉质篷布、绷布、弹力布、布幔、纱幔等材料制作展台，使用喷绘宝丽布，需提供样布及其防火检验证明。展商或其承建商需采取防火措施，准备灭火器械。
14. 禁止吸烟、酗酒和赌博，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5. 展台搭建工作需在开展前一天 17:00 之前结束。开展期间的维修、改建、搬运等工作应在闭馆后进行，并取得组委会批准。
16. 参展商须在开展前清除所有非展出物品，并在展期结束后尽快撤出展品。若由组委会进行清理，展商须付额外费用。展区内的可燃物品包装和其它可燃废弃物，要及时清理。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因不遵守上述规则，导致延误电力安装和设备进馆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施工单位因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

5-2.5 展台的清洁工作

- (1) 布展期间：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运走。
- (2) 开展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于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4-2.6 电源的供应

- (1) 本展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承办所有电源供应，所需费用由展商支付。
- (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电源主开关的连接由主场运营商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设备、灯具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

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 (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装置可填写“表格 5, 展台项目缴费单”，同时附交电源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 24 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费用。但 24 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 (6) 设备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 (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 (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²。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9) 展馆不提供气源和水源。

※注意：

- a) 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量必须分项申报，并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b) 不得使用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 c)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 d)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承担；
- e)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展位储藏间内严禁安置配电箱。

4-2.7 展台拆除

- (1) 展会结束后方可开始拆除展台；
- (2) 展商需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 21:00** 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由此产生的拆除、存储费用及相关风险由展商承担。

4-2.8 由展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4-2.9 消防

-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 (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 (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 (4)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郑州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 a)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b)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c)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郑州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d)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按照每 36 平米配置 2 台灭火器的标准），详见《郑州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4-2.10 其它事项

-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 (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 (3) 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相关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 (4)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

规定。

4.3 安保

- (1) 主办单位负责安排展场保安工作。鉴于展览期间人员较多，保安人力有限，主办单位不能确保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参展企业的财产安全。因此，请参展企业加强对参展物品和个人财产的保管。对参展商和其他有关人士因展览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支出，主办单位概不负责。必要时参展企业可自行聘用保安人员，但须事先征得主办单位同意。
- (2) 请务必将贵重物品存放于安全之处。如系价值极高的展品，请预先通知主办单位并自行安排保安。
- (3) 工作人员须佩戴有效证件在展会开始前三十分钟进入展馆，并在展会结束后三十分分钟内离开展馆。展览期间请安排工作人员留守展位。
- (4) 未经许可参展企业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展位。如发现偷窃或其他可疑人物，请立即通知现场主办单位工作人员或展馆内保安。

4.4 展场广播及试听播放

展场内广播系统仅供组委会使用，不受理参展商及观众的广播要求。

摆放视听器材的位置及播放内容、音量均不得干扰观众与其他参展商。如组委会认为影像材料内容不适宜播放，有权终止，参展商不得提出异议。展位上的音响不得超过 60 分贝，否则组委会有权制止。

4.5 责任排除

- (1) 由于参展单位、承包商和代理造成的展品、参展单位及其他方的所有物及任何形式的损失、伤害或其他类型的损害，主办方不负任何责任。
- (2) 主办方对参展单位在展览期间和由展览产生的任何业务或商业交易不负任何责任。
- (3) 参展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因参展商违反规则导致的一切损失。
- (4) 参展单位必须为展位和展品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必须包括（但不仅限）：偷窃、火灾、自然灾害等。如有要求，参展单位必须将保险单出示给主办方。
- (5) 主办方根据与参展单位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索赔损失），保留对参展单位在展览地点的所有财物行使留置的权力。

4.6 其他规定

- (1) 参展单位必须预先采取措施避免因本企业的展品运输或操作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展品搬运和操作只能由参展单位批准的专业人员执行，专业人员不

在场不得进行此类工作。

- (2) 参展单位保证展品、包装及宣传材料不会以任何方式违反和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力，包括商标、版权、设计、名称和专利（无论注册与否）。若任何第三方因此提出诉讼或索赔，由侵权方承担所有责任，主办方恕不负责。
- (3) 没有主办方的书面批准，参展单位不得在展厅进行广播、声音或视频录制。
- (4) 主办方有权修改本文中任何规定，并有权根据展览的实际需要发布任何附加规定。
- (5)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的规定，它们与本规定构成一个完整的部分。

五、相关表格文件

表格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特装展位参展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坤13521719566（同微信） 邮箱：962447317@qq.com
请用正楷填写

施工信息：		展馆：		展台号：		面积		m²
参展商名称		中文						
施工方名称		中文						
参展商	现场联系人		手机		参展商安全责任人		电话	
	申报人		电话		施工方现场负责人		手机	

声明：我单位为 2025 秋中部（郑州）口腔设备与材料展览会参展商，展位号： 搭建面积 平方米，展位长 米，宽 米。

现委托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配合组委会对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特装展台高度规定：主结构统限高 5 米，请各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严格按以上规定高度设计展位，超出高度大会主场服务商将禁止进场搭建。

参展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需扫描件（962447317@qq.com）至大会主场服务商，无此手续大会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将不接受特装搭建商审图报馆手续！

表格 2：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坤13521719566（同微信） 邮箱：962447317@qq.com					
参展单位信息：		展馆展台号：		面积m²	
单位名称	中文				
通讯地址	中文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名称及描述	单位	金额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特装管理费（指定）	每平方米	40.00 元			
特装管理费（非指定）	每平方米	90.00 元			
施工证件费	每人	30.00 元			
展台保险	由主场统一购买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	54 平方及以下	5000.00 元			
	54 平方以上	10000.00 元			
特装展台加班	每 1000 m² · 每小时	2500.00 元	3500.00 元	加班面积以展位面积 2 倍初计，不足者向上取单位的整数倍计费。	
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将上述费用汇入以下账号： 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11001042100053024429 注：逾期办理，主场管理单位将加收 50%的加急费				搭建单位盖章确认： 签字：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 1、报馆同时须在 3 日内付清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所有报馆服务将不接受退订。电箱调换产生再次接驳收费，参照接驳电量电费 30%收取。
 - 2、每个展位需办理至少 4 个施工证；36 m²以上展位，按照每 9 m²配置一个施工证。
 - 3、所有特装搭建企业务必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办理报馆手续，超过截止日期逾期办理，大会主场管理单位将加收 50%加急审核费。
 - 5、依据展馆要求，所有特装搭建公司必须购买施工保险。搭建公司缴纳保险费用，主场管理公司统一购买。未缴纳保险费用者，禁止进场。（9 m²-54 m² 150 元 54 m²以上 180 元）
 - 6、办理加班必须在当日 16:00 前报至主场服务公司，逾期不予办理。加班计费的面积按照展位面积 2 倍初核，不足者向上取整，以单个展位每 1000 m² · 每小时为单位取整倍计算，展位间不累加。加班至 0：00 后加班计费标准加倍。
 - 7、撤展时，主场管理单位现场验收场地，视违规情况签字确认，30个工作日内核退押金。

表格 3：用电申请（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坤13521719566（同微信）

邮箱：962447317@qq.com

填写

参展单位信息：展馆展台号：面积m²						
单位名称	中/英文					
通讯地址	中/英文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用电申请						
编号	动力电源	展期电费（元）		电盒押金（元）	申请数量	合计金额
		指定搭建	非指定搭建			
18001	16A，单相临时电（仅限物流通道临时使用）	450	600	2000		
18002	16A，单相电源	1100	1650			
18003	16A，三相电源	1320	1980			
18004	32A，三相电源	2640	3960			
18005	63A，三相电源	4400	6600	3000		
18006	100A，三相电源	7700	11550	5000		
18007	16A 单相电源（24 小时用电）	1760	2640	1000		
18008	16A 三相电源（24 小时用电）	2640	3960			
18009	32A 三相电源（24 小时用电）	6600	99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元		
上述费用汇入以下账号： 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11001042100053024429 注：逾期办理，主场管理单位将加收 50%的加急费				搭建单位盖章确认： 签字： 盖章： 日期：年月日		

开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	开票金额（元）
备注：主场运营商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核对好发票抬头，一经开出，恕不退换！如费用不是一家公司缴纳、发票需要分企业开或其他特殊情况请注明。	

表格 4：施工安全消防责任书（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坤13521719566（同微信）

邮箱：962447317@qq.com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消防法》、《大型活动条例》、《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四、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五、展馆内施工只能对展台进行预制件的组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六、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七、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管网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八、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九、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十、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十一、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十二、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十三、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十四、特装展台高度规定：展位主结构限高 5 米，请各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严格按以上规定高度设计展位，超出高度主办方将禁止进场搭建）。

十五、施工登高作业高度达到 2M 及以上的施工人员须系安全绳。

十六、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十七、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八、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九、 馆内严禁吸烟，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二十、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二十一、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二十二、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规定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二十三、 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二十四、 施工人员不得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二十五、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六、 撤馆时，严禁野蛮拆卸，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馆内或倒卖给收垃圾者。

二十七、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八、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以及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和《违规施工处罚内容及罚款额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展台搭建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手机：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表格 5 特装展台施工人员登记表（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坤13521719566（同微信） 邮箱：962447317@qq.com

请用正楷填写

展会名称：		展馆展台号：				面积m²	
参展商名称	中/英文						
搭建商名称	中/英文						
参展商联系人		手机		搭建商现场负责人		手机	
请列出施工人员资料							
序号	施工人员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技术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需附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盖章

表格 6 违规施工处罚规定（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坤 13521719566（同微信） 邮箱：962447317@qq.com

注：违规施工的处罚内容和罚款额度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对以上内容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序号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违规施工处罚内容及罚款额度	罚款额度
1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将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并处罚款；	2000 元
2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费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3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1000 元
4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1000 元
5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
6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并处罚款；	1000 元
7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
8	距地面 2 米以上施工作业须使用梯子或脚手架，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
9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
10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 元
11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1000 元
12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 元
13	展厅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如出现以上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每天闭馆展台未关灯者	1000 元
14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并处罚款；	1000 元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不能私自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否则要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元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处罚款；	1000 元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元
19	对展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500 元。	1000 元
20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 元至全部场地押金的违约金。	1000 元至全部押金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或安全带，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 元/人

搭建方盖章确认：

表格 7：展具租赁表格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联系人：祝会 13733173320

展具租赁项目明细表				
序号	展具名称	规格（长 x 宽 x 高）	单位	单价（元）
1	玻璃圆桌	70cm 直径	个	120
2	折叠椅	白色折叠椅	把	10（优惠价）
3	长条桌	1.2m 长*0.6m 宽*0.73m 高	张	40（优惠价）
4	超市货架	1.8m 高*1m 宽*0.3m 厚	组	180
5	木质货架	2m 高*1m 宽*0.3m 厚	组	200
6	梯形台	长 1.2 高 0.5m0.8m1.1m	组	220
7	大玻璃柜	高 2 米宽 0.95m 厚 0.5m	个	260
8	小玻璃柜	高 0.95 宽 0.95 厚 0.95	个	150
9	层板	长 1m 宽 0.3m	块	50
10	资料架	高档多用资料架	个	100
11	液晶电视	55 吋-60 吋-65 吋	台	800-1000-1200
12	冰柜	1.8m-2m	台	800-1000-1200
13	吧椅	高档升降吧椅	个	60
14	绿植	散尾葵	盆	80
15	鲜花	鲜花季节性浮动	个	80
16	空压机		台	1000
17	饮水机	热冷双用饮水机	台	100
18	桶装水	纯净水. 矿泉水	桶	30
19	单人沙发	长 0.9m 深 0.6m	个	160
20	双人沙发	长度 1.8m 深 0.6m	个	200
21	茶几	60cm 见方	个	60
22	长臂射灯	70W 长臂 led 射灯	盏	50
23	LED 大灯	100WLED 照明大灯	盏	120
24	LED 显示屏	室内外 P3 高清 LED 显示屏	平方	300/天
25	拼接屏		台	2000/会期
26	触摸一体机		台	2000/会期
27	液压推车		辆	50/小时
28	平板车		辆	30/小时
29	线阵音响	8 只选频，4 只低音，2 反听	套	4000/会期

表格 8 撤展押金确认书（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展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场及展馆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明		

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据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 1、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剧毒品、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格执行中心《展馆防火规定》，违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如有特殊动火要求必须报公安消防支队审批。
- 2、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确定要用汽油、天那水、酒精等易燃液体或明火作业（电焊、气焊）使用前 24 小时报会展中心安保部管理人员审批，批准后派专人监理，确保安全。
- 3、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的布置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遮挡影响展厅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跨区布展，不得覆盖安全疏散标志，黄线内严禁布展。展厅内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严禁私自挪用、占用、圈占和操作。
- 4、参展单位应如实向中心项目策划及统筹部提供用电负荷，自觉执行《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服从中心现场工程部对用电安全的管理。
- 5、参展单位不得在展厅堆放非展物品，布展时的包装物品等可燃材料应及时清出馆外，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场所。每日闭馆前应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 6、若发生燃、爆、火灾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服从公安、保卫人员统一指挥有组织、有秩序尽快疏散到厅外。
- 7、展馆摊位装修、搭建所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处理、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

下届预告



2026春中部（郑州）口腔展

时间：2026年3月22-24日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承办：郑州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619427

网址：www.zbkqz.com

